

##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14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孝	115 年 上聲議字 000020 號	傷害致死等	金門地檢 114 年偵字 000481 號等	王○松	命令續行 偵查
孝	115 年 上聲議字 000021 號	傷害	金門地檢 114 年偵字 001421 號	許○陽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059 號	臺灣地區與 大陸地區人 民關係條例	連江地檢 115 年偵字 000025 號	王○文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060 號	臺灣地區與 大陸地區人 民關係條例	連江地檢 115 年偵字 000039 號	楊○順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061 號	臺灣地區與 大陸地區人 民關係條例	連江地檢 115 年偵字 000012 號	王○文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